

丹麥駐香港領事館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402B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12:00

電話：(852) 2827 8101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類別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護照	簽證 工作天	可停留 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BNO	不須	/	/	/	/	/	/	90 日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HKDI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1	副本	正本	10 天**	/
澳門特區旅遊證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1	副本	正本	10 天**	/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1	副本	正本	10 天**	/

\* 以上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 6 個月或以上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個別申請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辦理或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 附加文件：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  
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旅遊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歐羅三萬元)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未成年之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及未成年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Czech Republic 捷克	Denmark 丹麥
Estonia 愛沙尼亞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Hungary 匈牙利	Iceland 冰島	Italy 意大利
Latvia 拉脫維亞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Lithuania 立陶宛	Luxembourg 盧森堡
Malta 馬耳他	Netherlands 荷蘭	Norway 挪威	Poland 波蘭
Portugal 葡萄牙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前往上述神根公約國家，只須簽其中一個神根簽證。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豁免入境簽證：**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丹麥可豁免入境簽證：

Andorra 安道爾	Argentina 阿根廷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Brazil 巴西	Canada 加拿大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Cyprus 塞浦路斯	Czech 捷克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Hungary 匈牙利	Iceland 冰島
Ireland 愛爾蘭	Israel 以色列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Luxembourg 盧森堡	Malaysia 馬來西亞
Malta 馬爾他	Mexico 墨西哥	Monaco 摩納哥	Netherlands 荷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oland 波蘭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lovak 斯洛伐克	Spain 西班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更新日期: 10/03/2016